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预案》

监事吕建媛女士、庞淑文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回避 2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